附件3

**佳木斯市公安局前进公安分局**

**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佳木斯市公安局前进公安分局关于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要求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作弊或不协助他人作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固定电话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四、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五、本人被录用后自愿服从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的岗位调整安排。

六、本人被录用后自愿在该职位服务满相应年限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

七、本人若以退役士官、士兵身份，高中学历报考，承诺在合同期限内取得大专（含）及以上学历，若未取得，同意用人单位在合同期满后不予续聘。

八、遵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发布的相关要求。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报考本人身份证号码：